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572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許家賢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肆萬參仟柒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許家賢於民國98年07月1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3058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5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許家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

01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
02 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
03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3月1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50
04 9。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
05 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
06 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
07 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
08 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
09 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
10 款利息。緣相對人許家賢於民國95年08月16日向債權人申請
11 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
12 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4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
13 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未受償之循環
14 利息6279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
15 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
16 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
17 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
18 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
19 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
20 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
21 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
22 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卡卡別
23 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匯：依交易
24 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
25 (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國外消費
26 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每份100元。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1 附表

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572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64850 元	許家賢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93 0%
002	新臺幣 000000 0元	許家賢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0 0%
003	新臺幣 95907 元	許家賢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5 年03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03 0%
004	新臺幣 250061 元	許家賢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5 年02月25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0%